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曾跃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曾跃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经了解曾跃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吕圭源、翁国民、郭德贵

2022年8月24日